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3,9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 0.02%。
-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为 12.4690 元/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完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1,0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数量由 1,073.00 万股调整为 1,716.80 万股，预留数量由 77.60 万股调整为 124.16 万股，授予价格由 20.50 元/股调整为 12.70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

圳)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变更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13、2022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授予价格由 12.7063 元/股调整为 12.5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 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0 股。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80 股。

1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2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3 人因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0,400 股。

1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6,400 股。

18、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5933 元/股调整为 12.46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8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8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1,680 股。**

20、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

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9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的 0.02%。

注 1：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总量 288,000 股的 30%，即 86,400 股，减去本次因考核不达标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2,880 股，减去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数 32,000 股中属于第二个归属期 30%部分的股数 9,600 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920 股。

注 2：公司总股本为 403,863,849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2,187,888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675,961 股。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261,380,573.90 元，相比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 179,522,802.48 元增长率为 45.6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4、经营单位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归属期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A 级或 B+ 级，且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70% 可归属，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30% 不可归属，作废失效；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额度不可归属，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级、B+ 级、B 级、C 级、D 级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541 1005 1680">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 级</th> <th>B+ 级</th> <th>B 级</th> <th>C 级</th> <th>D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称职</td> <td>有待改进</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级	B+ 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0%	<p>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8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8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p>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920 股。</p>
考评结果	A 级	B+ 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 2、归属数量：73,920 股。
- 3、归属人数：6 人。
- 4、授予价格：12.469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6 人）		256,000	73,920	28.88%

注：上表中不包括 1 名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73,920 股进行归属。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73,920 股进行归属。

七、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赛意信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关于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该次归属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73,9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将归属限制性股票 73,920 股，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将归属限制性股 1,366,800 股，公司总股本将

由 403,863,849 股增加至 405,304,569 股,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